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70,913,506元(含税)调整为71,927,146元(含税)。

● 调整原因：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司披露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激励计划归属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增发股份，本次登记数量为752,280股，公司总股本由144,848,536股变为145,600,816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2022年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

2023年激励计划归属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本次登记数量为1,275,000股，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由3,021,524股减少至1,746,524股。

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由141,827,012股增加至143,854,29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2024年度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306,1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0,686,023.21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5,600,81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746,52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1,927,146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69%。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及资金优势，促进公司产业布局优化与完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上海华科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基金”)6.47%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5日，华科致芯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5年5月21日，华科致芯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证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21日

备案编码：SYM6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华科致芯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3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户1,444,000股后剩余股份数78,556,00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分利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142,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数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乘以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3,142,240÷80,000,000，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39278元，每10股现金红利为0.39278元。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278元。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数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乘以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3,142,240÷80,000,000，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39278元，每10股现金红利为0.39278元。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278元。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